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2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文權

相　對　人　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坤彰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育英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王育英已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王育英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
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5265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8年3月1日	3,000,000元	108年11月30日	108年11月30日	WG0000000	
002	108年6月3日	3,000,000元	108年12月31日	108年12月31日	WG0000000	
003	108年9月4日	3,000,000元	108年12月31日	108年12月31日	WG0000000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